缆索起重机安全操作规程

一、起重安装作业前，应确定工作步骤、施工方法及安全措施。

二、起重机每班作业前应先作无负荷的升降、行走以及制动器、限位装置的 安全性能试验，如设备有故障，应排除后才能正式作业。

三、使用吊机起重安装作业时，必须严格执行该吊机的安全使用规定。

四、缆索吊机使用前，应按规范要求进行试吊。经试吊确认合格后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五、起重工必须熟悉施工方法、起重设备的性能、所起重物的特点和确切重量以及施工安全的要求。

六、吊机指挥应由对起重作业有经验的人员担任。指挥人员的哨音、手势和旗语应宏亮、正确、清楚。如遇有妨碍司机视线处，应增加传递信号人员或采取 其它有效措施。

七、起重工工作时应集中精力，明确分工，服从统一指挥。

八、起吊重物时，吊钩下方不得有人停留或行走。

九、起吊重物时，首先应明确其重心，确定应使用的吊具和拥扎的部位。两 支点起吊时，两付吊具中间的夹角不应大于 60°。

十、起吊重物时，吊具拥扎应牢固，并封钩防滑脱。拥扎有棱角或利口的物件时，吊具应垫以铁瓦、橡胶、麻袋等物。起吊物件时，应有防止物件摆动的措施。

十一、起吊重物时，吊钩钢丝绳应保持垂直。严禁用吊钩钢丝绳在倾斜的方向拖拉重物或斜吊。

十二、起重机司机及起重工作人员在工作时不得擅离岗位，严禁将重物起吊后离开。司机不准擅自改变操作程序与方法。起重人员不得碰摸电气开关与各种控制设备。

十三、起重使用的钢丝绳应不起油、无死弯，在任何一个断面内

的断丝量不得超过此断面总根数的 5%。